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101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請貴校持續加強宣導落實生病不上學，並落實腸病毒
相關防治工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10月14日桃衛疾字第1130095570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疾管署監測數據顯示，第39週（113.09.22 ~ 113.09.28）
全國腸病毒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平均罹病率高於前三週平
均值，亟需加強腸病毒防治。

三、請貴校持續落實下列腸病毒防治措施：

（一）提供教托育工作人員、學生與家長正確之腸病毒相關知
識。

（二）洗手台放置洗手乳或肥皂等洗手用品，並教導幼童正確
洗手步驟及洗手時機。

（三）現處腸病毒流行期，建議校園或機構內可改用1,000ppm
濃度漂白水並提高消毒頻率，尤其需加強幼童經常活動
之公共空間及娃娃車等高風險場地。

學務處

113/10/18 13:59



1130007938

無附件

(四)如校園及機構內出現腸病毒個案，建請暫緩跨班活動直至疫情需緩為止，如遇放學時間等無法避免跨班接觸時，請輔導幼童配戴口罩並遵守咳嗽禮節。

四、落實生病不上學，感染腸病毒之幼童應以發病日起算，請假在家休息 7 天，以減低傳染的機會：

(一)學校及機構如有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感染(含疑似感染)，應於發現或知悉病童時起48小時內，至「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」完成通報作業。

(二)自4月22日起本市符合「桃園市腸病毒防治措施」第5項規定，全市行政區校園及機構須執行1127停課標準（同1班級1周內有2名腸病毒病童時，該班停課7天），執行至流行閾值下降止。

五、相關宣導影片可自行運用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ONzrW>）或至疾管署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